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1年10月26日